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美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語喬

訴訟代理人　胡正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 年度司催字第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5 年度司催字第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何秀玲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皓正股份有限公司 謝旺達	全美科技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高雄分行	8510 1010 770	29,400元	115年1月31日	ZI783 7601